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謹此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列授權**動議**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

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於該等決議案第(c)段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4.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盡快於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